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内部张榜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